

國立金門大學 115 學年度大陸地區及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填列表

學制	院別	系別	學分學雜費 合計	學制	院別	系別	學分學雜費 合計
學士班	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52,668	博碩班	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52,994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46,09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47,276
		觀光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	
		運動與休閒學系				運動與休閒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 博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46,091		人文社會學院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47,276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華語文學系	語文與人文創意應用 碩士學位學程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52,668			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 新博士學位學程	
		建築學系	52,994			建築學系	
	健康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53,914		健康護理學院	長期照護學系	52,994
		長期照護學系				47,276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46,091

-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校辦法第 16 條規定，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及國外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且不得低於本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前項學雜費之收費基準及項目，應報本部備查。
- 公立大學校院陸生學雜費收費，不應低於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平均；私立大學校院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不應低於該校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
- 學院分類請比照各校 102 年 4 月報部之一般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分類之學院：
 - 公立學校：學院分類請比照各校 102 年 4 月報部之國內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例如國立 A 校經濟研究所國內學生學雜費係以文、法學院收費計算，則該校所陸生收費即應比照私立學校文、法學院平均收費基準收費。
 - 私立學校：學院分類請比照各校 102 年 4 月報部之國內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例如，私立 B 校觀光旅遊學系國內學生學雜費係以其他學院收費計算，則該校所陸生收費應比照該學校其他學院平均收費基準收費。
 - 各學院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不同學系所收費用另列於備註欄。
- 學雜費結構：
 - 公私立學校均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 公立學校請確認各學院收費合計金額不低於本部提供之私立學校收費平均基準即可，至學雜費之結構由學校視需求自訂。
- 大陸地區各校學生自費至本校進行短期研修收費標準依照本校當學年度具有學籍的陸生收費標準，繳納本學期全額學雜費，並依其附本校所就讀學院的收費標準。(106 年 3 月 29 日行政會議決議)

連絡電話：(082)313318、313319、313625

傳真：(082)313317